

立法會 CB(2) 1027/04-0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1027/04-05(01)

致全體立法會議員：

香港政府擬對全港漁民實施扼殺漁民、誤導市民、瞞騙議員的措施：

- (1) 設立漁業保護區
- (2) 設立捕魚牌照制度
- (3) 實施全港性休魚期

1. 向 18 區公眾諮詢事件—

立法會功能界組別黃容根議員曾在聯席會議上親口承認香港有兩大漁民團體，其一是「香港漁業聯盟」。

本會於 2004 年曾向功能界別詢問政府對漁民是否擬有關上述措施，回覆不知內地，沒有此事；本會在立法會取得有關文件以資証實；其實於 2003 年已呈交食物衛生委員會，如此重大對漁民民生切身漁業措施，漁護署竟然沒有向漁業界諮詢，尤其是漁民的兩團體，由於在 2004 年 11 月 28 日與漁護署會議上要求要向全港漁民進行諮詢，香港政府漁護署才向十八區進行意見諮詢。真正需要諮詢主要區是：香港仔區、青山區、大埔區、西貢區、長洲區及筲箕灣區等，諸如黃大仙區、官塘區則浪費資源，不切實際，並且沒有將真實意見反映及公開。

2. 要求取消功能組別—鑑於上述事件，功能界及漁護署閉門造車，功能界未能擔當與政府間溝通橋樑，實在有必要取消功能界別。

3. 出乎爾，反乎爾驚人措施—

發出 P4 牌及 12 人運輸船

當局聲稱捕魚牌照措施促進漁業及海洋資源的可持續性利用，署長可停止簽發新牌照，亦可保持現有漁民的漁獲，另一方面又出乎爾反乎爾發出近 3000 個 P4 牌(此船可載客載貨及捕魚)及 12 人運輸船(此船可載客載貨及捕魚)，如許地無限制地放寬此類牌照，知否此舉影響深遠，將引起非常嚴重漁業糾紛，內地漁業糾紛，中國都無法平息傷人及毀船事件發生，香港政府莫步中國內地後塵，自找麻煩。

鑑於內地或香港 P4 牌在外觀上難以分別，內地 P4 牌便易在港進行捕魚活動而不被察覺，再者，此牌本限載客及載貨之用，如可捕魚則有違反海事處條例；最近海事處發出 12 人運輸牌，該牌 14 吋可載客 12 人，燃料是電油，並預留一桶約 44 加侖電油放置船上，這種一物兩用船，若一旦發生火災，將引發爆炸，若在避風塘內發生，後果真是不堪設想，生命尤關事情，海事處可負上此重大責任！

本會要求延後發此牌照，切實瞭解。

4. 全港性休魚期—

南海休魚期不成功，香港休魚期又上馬？

當局聲稱外國普遍採用「休魚期」，知否香港地理環境不同，不能一概而論，香港魚類分季節性，實施休魚期漁民未覺受惠；南海休魚期已收窄範圍，底拖網可作出特別申請；外國實施休魚之發放於漁民特別津貼可比美本來收入，香港政府可效法乎？

5. 人工魚礁—

此舉實在浪費納稅人公款，在實施敷設人工礁，本會曾極力反對，今見成效不大，漁民並未受惠，投放魚苗，浪費一億元多，實在教人惋惜！人工魚礁並非魚排或養魚塘呢！

6. 漁護署署長未實承諾—

本會於 2004 年 11 月 28 日與漁護署召開會議，席上有陳鎮源署長及立法會余若薇議員，劉慧卿議員等，會議進行致下午約四時半，得到署長答允將我會要求呈上立法會，但至今尚未實現承諾（當天因有署長之答允，會議結束時，非常融洽，滿心歡欣離去）。

香港漁民是香港原居民，世代靠海維生，供給香港副食，無奈維港進行大型基建，挖沙回填淤泥，污染海水，燃油漲價等，影響漁民生計，今政府強行實施扼殺漁民措施，將漁推進困境，希望各位議員伸出同情之手，拯救漁民，漁民生死存亡，全賴各位議員手上！

香港漁業聯盟

2005 年 3 月 7 日

謹上